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柏毅
電話：03-3322101~610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90136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度第4次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記錄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6/5

多芳

2020.6.5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5月25日召開「109年度第4次法規執行疑義
(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暨審查基準檢討會議」之會議記錄
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9年5月25日府都建照字第1090128885號開會通知
單賡續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
相關人員)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使管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均含附件)

市長 鄭 文 燦 請假
副市長 李 憲 明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9 年第 4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暨審查基準檢討會議

會議時間：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14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邱處長英哲

記錄：吳柏毅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冊(附件一)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內容：

【案由一】

擬定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10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中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十、為增加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避免開發行為造成下游衝擊，建築開發行為應設置充足之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相關設施，有關實施標準、送審書件及設置標準，由桃園市政府另訂之，其執行方式提請討論。(提案人：蔡仁利建築師)

一、說明：

依 104 年 7 月 21 日桃都建照字第 1040023737 號 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其設置標準暫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詳附件)。本區是否也依技術規則或有必要另定之。

二、公會建議：

申請基地面積小於 300 平方公尺者免設置；其餘依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109 年 3 月 2 日桃建照字第 1090013176 號函辦理審查。

三、決議：

依公會建議辦理。



【案由二】

有關已領有工廠登記證之既設工廠，擬隔著現有道路於工廠對側不同宗土地(同屬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申請新建廠房附屬辦公室三層一棟，得否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85/9/25都字4173號函釋精神(詳附件)辦理建造執照申請，提請討論。(提案人：徐文哲建築師)

一、說明：

1. 該興辦工業人已領有工廠登記證(83 桃縣工建使字第 354 號使用執照)，設廠地號為高榮段 253 地號等五筆土地(面積 16800.73 m²)，屬特殊鋼加工廠，廠房、倉庫面積達 11460 m²以上(建蔽率已近 70%)，扣除作業及迴車空間，已無空地可增建辦公室，擬於現有道路對側不同宗 123-1、124-1 地號土地，申請新建地上三層一棟(各層樓地板面積 204.16 m²)辦公室，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四章工廠類相關規定。
2. 檢附地籍圖及實測圖、函釋供參考。

二、提案人建議：

興辦工業人以現有廠房對側不相連之設廠用地，申請廠房附屬辦公室，如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四章工廠類相關規定且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得同意辦理建造執照申請。

三、公會建議：

依提案人建議。

四、決議：

1. 依 91 年 2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0913000970 號(工廠管理輔導法)函釋說明二：「有關廠地範圍之審查，以廠地間相互毗連整體使用為宜，惟基於實務上之考量，如申請人申請設廠用地間隔有道路、水路時，其寬度合併計算應以不超過十公尺為原則……。」(案由二附件)。
2. 設廠用地間類此場地不相連接情形，請依上開函釋，逕向工業主管機關取得同意後，續行申辦建築執照。



【案由三】

關於梯廳設置及檢討淨深度執行疑義，提請討論。(提案人：張建鴻建築師)

一、說明：

1. 有關「…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二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
2. 依87.06.24台內營字第8705746號函說明二：「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梯廳，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依同編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得不受前揭不得小於二·〇公尺規定之限制。」(詳附件三)
3. 依99.09.21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71853號函說明二：「如有局部淨深度不足2公尺致淨深度2公尺以上範圍不連續，連接升降機口或樓梯梯級終端淨深度2公尺以上部分，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1款及本部87年6月24日前揭函示規定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詳附件三)

二、提案人建議：

綜上所述，有關梯廳設置方式(連續)及檢討範圍(不連續)若依前述二函文意旨：梯廳淨深度2公尺以上範圍得分別檢討，合併計算其面積不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10%。(詳附件三)。

三、公會建議：

依提案人建議。

四、決議：

依99.09.21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71853號函釋辦理。



【案由四】

建議修正現行"桃園市建造(雜項)執照抽查項目結構初審表"以明確結構設計簽證人與抽查人員之權責。(提案人：建築師公會)

一、說明：

請參考附件"桃園市建造(雜項)執照抽查項目結構初審表"、"桃園市政府建造執照結構抽查項目表"、"地基調查技師簽證報告"、"鑽探作業切結書"、"結構技師簽證報告"共 6 頁。

二、決議：

1. 修正附件 1/6 如次頁附表。
2. 附件 3/6 依目前使用格式不修正。
3. 擬新增之附件 4/6、5/6 取消。
4. 附件 6/6 依現行格式。



桃園市建造(雜項)執照抽查項目初審表_結構

109.06.01

起造人		設計建築師		
基地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發文日期		
抽 查 項 目		抽 查 意 見		
二、結構計算書	0 簽證資料 結構設計簽證相關資料 結構簽證表格、結構技師 資格有效證明	☐ 有 ☐ 缺 ☐ 免		
	1 基本設計資料	1. 靜載重	☐ 有 ☐ 缺 ☐ 免	
		2. 活載重	☐ 有 ☐ 缺 ☐ 免	
		3. 地震力	☐ 有 ☐ 缺 ☐ 免	
		4. 風力	☐ 有 ☐ 缺 ☐ 免	
		5. 結構材料規格	☐ 有 ☐ 缺 ☐ 免	
	2 結構規劃	6. 平面結構配置	☐ 有 ☐ 缺 ☐ 免	
		7. 豎向結構配置	☐ 有 ☐ 缺 ☐ 免	
		8. 基礎結構配置	☐ 有 ☐ 缺 ☐ 免	
		9. 開挖安全措施配置	☐ 有 ☐ 缺 ☐ 免	
	3 結構應力分析設計	10. 設計方法	☐ 有 ☐ 缺 ☐ 免	
		11. 電腦分析資料	☐ 有 ☐ 缺 ☐ 免	
		12. 應力分析	☐ 有 ☐ 缺 ☐ 免	
		13. 5%額外扭矩之計算與分析	☐ 有 ☐ 缺 ☐ 免	
		14. 載重組合	☐ 有 ☐ 缺 ☐ 免	
		15. 層間位移及碰撞距離	☐ 有 ☐ 缺 ☐ 免	
		16. 結構設計(梁、柱、版、牆、基礎)	☐ 有 ☐ 缺 ☐ 免	
		17. 安全措施分析設計	☐ 有 ☐ 缺 ☐ 免	
	18. 其他特殊檢討	☐ 有 ☐ 缺 ☐ 免		
三、結構圖說	19. 各層結構平面圖	☐ 有 ☐ 缺 ☐ 免		
	20. 基礎平面圖	☐ 有 ☐ 缺 ☐ 免		
	21. 安全措施圖及其他	☐ 有 ☐ 缺 ☐ 免		
抽查人員	結構抽查人員： 抽查人員僅檢視表列資料完備與否，結構設計書、圖內容仍由設計人簽證負責。			



【案由五】

既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有關無障礙設施依現行規定改善確有困難者，得否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即認定原則」第十一點規定辦理改善，提請討論。（提案人：韋多芳建築師）

決議：

有關個案如採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本處將與建築師公會研議訂定之。



【案由六】

有關室內裝修(二階)申請案，於單一樓層同一使用用途，同一所有權人，原使照因面積超過1500m²而設置之區劃牆上，設置F60A具阻熱性之防火門，是否得免依變更使用程序辦理，請核示。(提案人：白肇亮建築師)

一、說明：

1. 申請案為 C2 貨物輸配所類組，未更動原使用類組。
2. 室裝案原設置之區劃牆位置、範圍面積大小均未改變。
3. 室裝申請案未更動建物構造(柱樑、樓板、承重牆)。
4. 依「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亦屬「☆」免須向桃園市政府提出申請之類。
5. 依 C2 類組變更使用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檢視，亦多屬未變更符合規定，所餘僅同室裝之材料與步距之檢討，實與室裝審查內容相同。
6. 擬請同意本案得依原審建築師之意見，同意以室裝辦法辦理。原要求防火設備應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免具遮煙性能。

二、決議：

1. 同一使用單元內之防火區劃同意依「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 本處將研議修訂「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以資便民。



【案由七】

為簡化本市建築執照簡易變更設計及更正程序，執行方式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處建照科)

一、說明：

1. 本處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府都建施字第 1080098945 號函公告簡化變更報備項目及程序，如附件。
2. 為考量簡政便民、行政技術分立及簡化本處行政流程，原簡化變更設計及更正事項，由本科於建照審查時確認後發文予申請人後併入使用執照乙節，修正為申請人掛公會審查後併入使用執照。

二、決議：

保留簡化變更報備項目及程序，另行公告申辦竣工案件簡化變更設計及更正報備項目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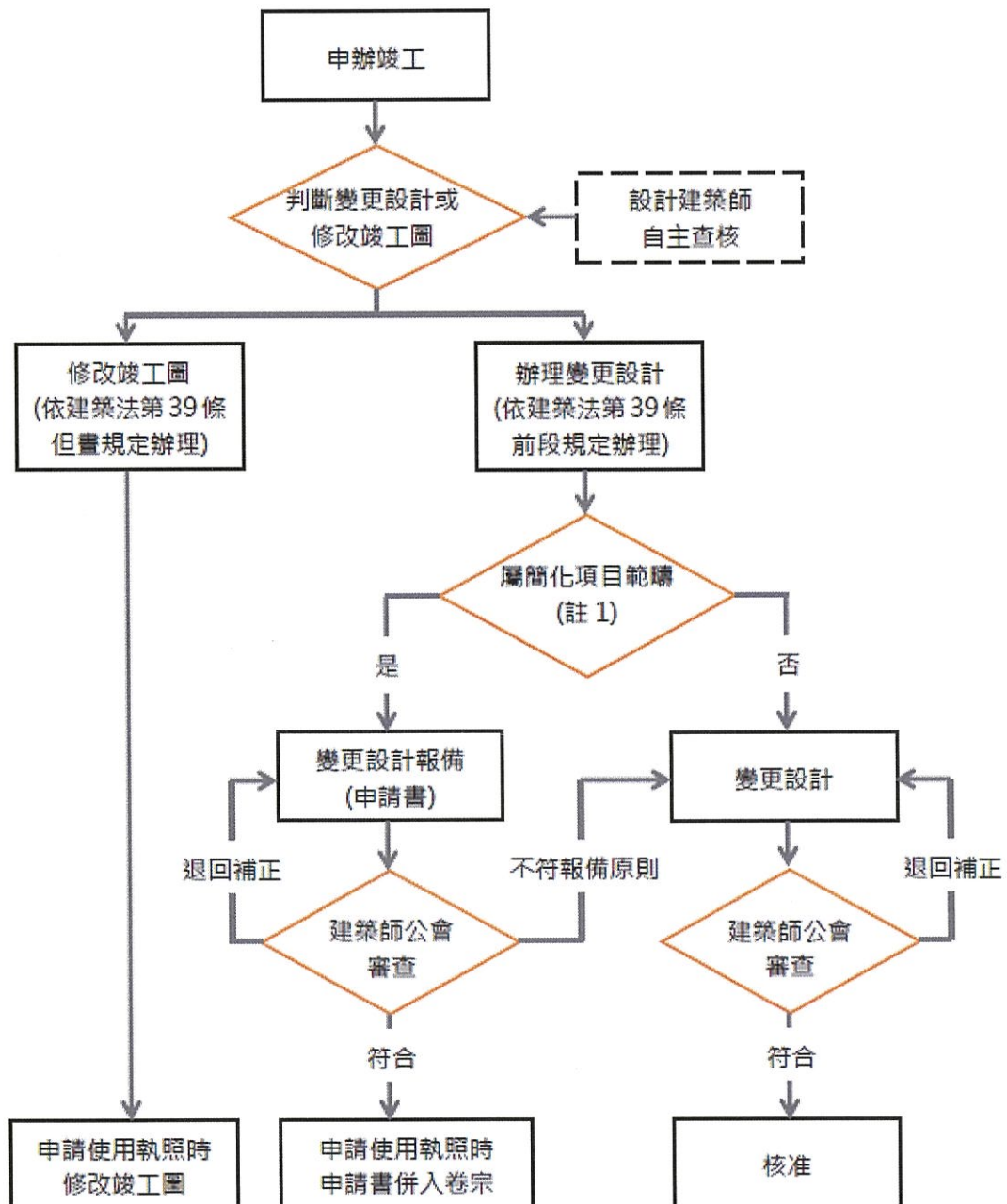
桃園市申辦竣工併案辦理簡化變更設計報備項目表

類別	項目	變更設計報備項目	代碼
主要構造或位置	樑柱	小樑、小柱增減或位置變更	A-1-1
		樑變更為反樑	A-1-2
		屋頂突出物結構調整	A-1-3
		結構圖配合建築圖修改	A-1-4
	樓地板	因公共樓梯通行方向、階數、級高、級深變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A-2-1
		因各戶室內梯數量、型式、位置變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A-2-2
		因管道間等類似用途數量、尺寸、位置調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A-2-3
		陽台形狀、尺寸或位置變更，未涉及建築面積或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	A-2-4
		樓板變更為降版	A-2-5
		車道坡度調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A-2-6
		屋頂突出物樓版調整，未涉及屋頂突出物面積變更	A-2-7
		結構圖配合建築圖修改	A-2-8
高度	樓層高度	建築物各層高度變更，建築物總高度不變	B-1-1
設備或位置	非主要設備	非主要設備數量、型式或位置變更	C-1-1
	避雷設備	數量、型式、位置或高度變更，未涉及原規範功能變更	C-2-1
	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內容、尺寸變更，未涉及升降機道尺寸變更	C-3-1
	污水處理設備	污水處理設備型式、流量、人數變更或同側位移轉向	C-4-1
	機械停車設備	位置調整或數量變更	C-5-1

註：除本表列舉事項得簡化變更設計辦理報備外，其餘事項依建築法第39條規定辦理。



桃園市申辦竣工併案辦理簡化變更設計及更正報備流程圖



備註：

註1:依「桃園市申辦竣工併案辦理簡化變更設計報備項目表」規定辦理。

註2:變更設計涉有先行施工者，於核准或報備時依建築法第87條規定處罰。

註3:申辦竣工案件，應檢具申請書併入使用執照卷宗。



桃園市申辦竣工併案辦理簡化變更設計及更正報備申請書

茲有關()桃市都建執照字第 號建造(雜項)執照工程申請辦理變更設計及更正報備案，項目如下：

變更設計說明	圖號	變更設計報備項目代碼
更正說明	圖號	

以上變更設計部分 ☐ 已先行施工 ☐ 未先行施工(請勾選)

本案經設計建築師檢討符合建築法第 39 條及「桃園市簡化變更設計辦理報備項目表」規定，且經設計建築師或設計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簽證負責，請准予報備。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申請人：

起造人： (印)

簽證人：

設計人： (簽章)

專業工業技師： (簽章)

會同人：

監造人： (簽章)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案由一 附件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簡世賓
電話：03-3322101#6100
傳真：03-3338087
電子信箱：1000632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桃都建照字第1040023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0點規定，建築開發行為應設置充足之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相關設施，其設置標準暫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4年5月6日會議紀錄辦理。
- 二、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0點規定：「為增加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避免開發行為造成下游衝擊，建築開發行為應設置充足之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相關設施，有關實施標準、送審書件及設置標準，由桃園縣政府另訂之。…」，故該地區申請建築時應設置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相關設施，合先敘明。
- 三、有關中路地區涉建築開發行為其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暫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惟因應極端降雨事件頻傳，設置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實有減洪之效，建築技術規則所訂標準是否滿足本市需求，本府水務局已評估中，若有必要將另訂之。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水務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局長李憲明



案由一 附件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柏毅

電話：03-3322101~6100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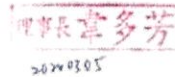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90013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朱彩玉

裝

主旨：貴會協助本府辦理建築執照審查業務，檢具「桃園市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併建造執照審查表」申請備查一案，本處同意所請，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09年2月27日桃市建師字第218號函及依本府109年1月13日府都建照字第1090330868號函續辦。

訂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線

處長邱英哲



案由二 附件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 85.09.25.都字4173號

主旨：關於工業區內興辦工業人興建之多層式廠房分層轉租售，以及興辦工業人所承購數單位不相連之標準廠房除作設施使用外，其餘分戶單獨作工廠附屬之辦公室、倉儲或實驗研究設施等使用處理一案，會商討論有關貴管權責部分，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85 年 8 月 6 日經（85）工字第 8526091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本會於 9 月 12 日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經濟部（工業局）、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等單位來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為促進工業區土地有效合理利用，並協助解決興辦工業人用地取得困難之問題，有關興辦工業人所興建之多層式廠房若分層轉租售給其他興辦工業人設廠使用，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興辦工業人因其生產縮減，得將空餘樓層提供他人使用。
 2. 屬於工業區內既有之建築物，其使用執照達三年以上，且該興辦工業人並已依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領有工廠登記證。
 3. 分層轉租之樓層須符合單獨設廠之規定：應有獨立之出入口、（員工及貨物進出不得經過他人廠區）、單獨用電設備、單獨廢污水排放（各樓層污水排放量總和不超過原核准總量）。
 4. 分層轉租售之樓層仍應檢附用途相符之使用執照。

本案業務納入投資障礙排除辦理事項，請經濟部（工業局）儘速依前述條件公佈實施。

- （二）有關興辦工業人因業務擴增，而承購數單位不相連之標準廠房，除作為設廠使用外，其餘標準廠房分戶單獨作工廠附屬之辦公室、倉庫或實驗研究設施等使用一節，業經經濟部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為：「設廠用地，除作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外，以供下列附屬用途為限」。
 1. 辦公室。
 2. 倉庫。
 3. 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
 4. 單身員工宿舍。

興辦工業人使用同一工業區內不相連之多宗設廠用地或標準廠房，除作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外，得經省（市）工業主管機關同意以不同宗土地或標準廠房興建或作為其倉庫、生產實驗室及訓練房舍。

前項設廠用地之建蔽率，最高為百分之七十，最低為百分之二十。

本修正條文業經經濟部於 85 年 9 月 9 日以經工字第 85461711 號函請行政院檢定，俟行政院核定發布後，即可據以實施。



案由二附件

楊梅電腦字第051265號

土地坐落：桃園市楊梅區高榮段102-1, 119, 122, 253, 103-2, 104-1, 105, 123-1, 124-1地號共9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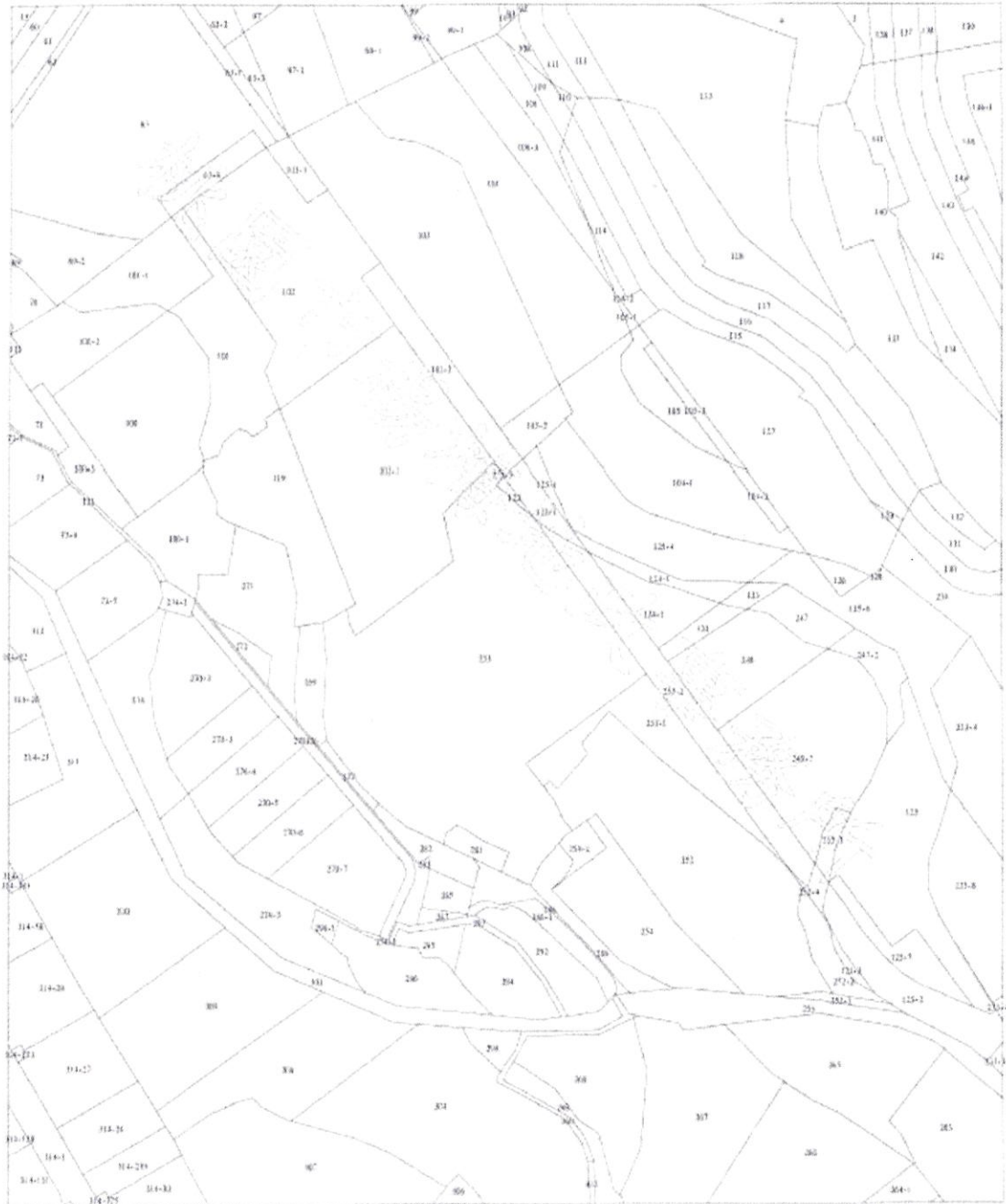
北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9年04月10日17時18分

主任：李淑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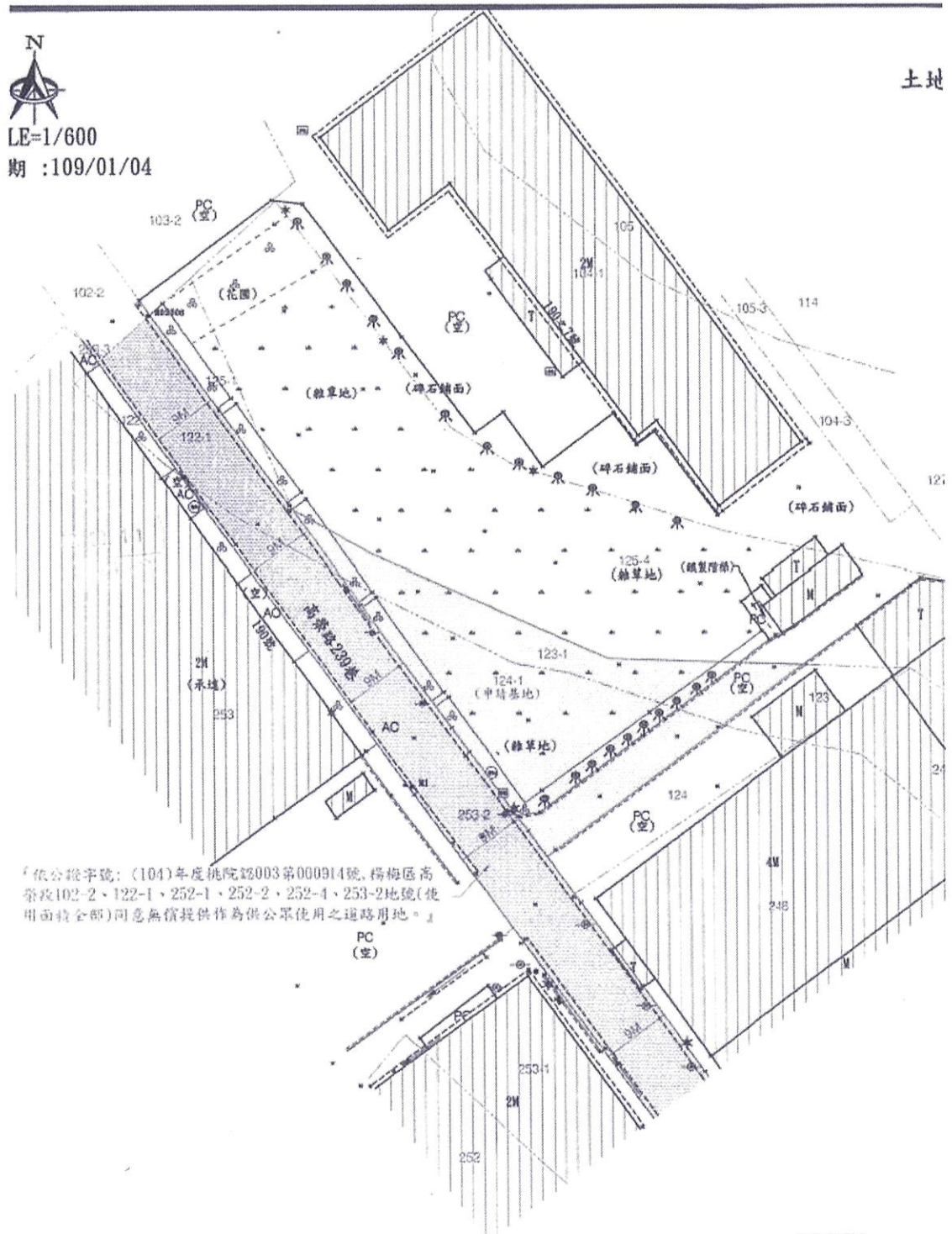


比例尺：1/20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中領之電子謄本，由徐文哲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R05TH0808，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請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案由二 附件





案由二 附件

經授中字第○九一三○○○○九七○號910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九一三○○○○九七○號

關閉

列印

主 旨： 有關貴府函詢工廠申請變更增加之廠地、廠房與原廠地間隔有十二米計畫道路，可否准予所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一、 復貴府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府建工字第○九一〇三二一三六三號函。

二、 有關廠地範圍之審查，以廠地間相互毗連整體使用為宜，惟基於實務上之考量，如申請人申請設廠用地間隔有道路、水路時，其寬度合併計算應以不超過十公尺為原則，本案請逕參照上述原則辦理。

三、 檢還本案申請書件一份。



案由三附件

關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是否應受不小於二·〇公尺乙案，復如說明，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98-06-24

內政部函 87.06.24.台內營字第8705746號

說明：

一、復貴廳87年6月4日八七建四字第619985號函。

二、按「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二·〇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明定。上開規定係指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梯廳部分，其梯廳淨深度不得小於二·〇公尺；至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梯廳，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依同編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得不受前揭不得小於二·〇公尺規定之限制。

最後更新日期：1998-06-24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關於以不規則形狀留設之梯廳淨深度大於2公尺部分得否依據本部87年6月24日台內營字第8772075號（註一）函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乙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0-09-21

內政部函 99.09.21.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71853號

說明：

一、復貴局99年8月16日北工建字第0990767256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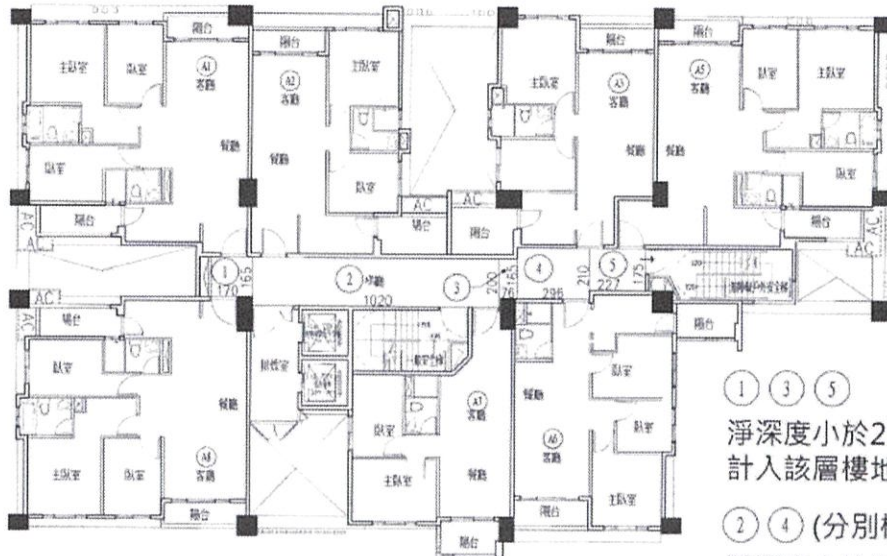
二、依「本編第162條所謂『梯廳』，係指各樓層昇降機口與樓梯梯級終端相互間或昇降機口、樓梯梯級終端至專有部分或至避難層共同出入口間，供共同使用之等候、通行空間，且任一方向之淨尺寸大於2公尺部分。」為本部85年9月14日台內營字第8584874號函所釋示，又本部87年6月24日台內營字第8705746號函示「按『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2.0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10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上開規定係指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梯廳部分，其梯廳淨深度不得小於2.0公尺；至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梯廳，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應依同編第174條規定辦理外，得不受前揭不得小於2.0公尺規定之限制。」各樓層昇降機口與樓梯梯級終端相互間或昇降機口、樓梯梯級終端至專有部分或至避難層共同出入口間，供共同使用之等候、通行空間，如有局部淨深度不足2公尺致淨深度2公尺以上範圍不連續，連接昇降機口或樓梯梯級終端淨深度2公尺以上部分，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1款及本部87年6月24日前揭函示規定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自淨深度小於2公尺部分起至專有部分或至避難層共同出入口間，應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

最後更新日期：2010-09-21



案由三附件

(附件三)



① ③ ⑤

淨深度小於2米
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

② ④ (分別檢討,合併計算)

淨深度大於2米
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10%



案由四附件

附件1/6

附表1-2

桃園市建造(雜項)執照抽查項目初審表_結構(新) 106.11.03

起造人					設計建築師					
基地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發文日期				
抽查項目		缺 失 項 目 (請具體且明確陳述)				缺失項目文件頁碼	初審意見(勾選) 無意見 待釐清 不符合			
一、地質鑽探資料	1 鑽探專業技師簽證表 (位置、規模、執業圖記、大小章、簽證完備)	☐ 有 ☐ 缺 ☐ 免				P ₁				
	2 鑽探作業切結書 (位置、規模、執業圖記、大小章、簽證完備)	☐ 有 ☐ 缺 ☐ 免				P ₁				
二、結構計算書	0 結構設計簽證相關資料:結構簽證表格、結構技師資格有效證明	☐ 有 ☐ 缺 ☐ 免				P ₁				
	1 基本設計資料	1. 靜載重	☐ 有 ☐ 缺 ☐ 免				P ₁			
		2. 活載重	☐ 有 ☐ 缺 ☐ 免							
		3. 地震力	☐ 有 ☐ 缺 ☐ 免							
		4. 風力	☐ 有 ☐ 缺 ☐ 免							
		5. 結構材料規格	☐ 有 ☐ 缺 ☐ 免							
	2 結構規劃	6. 平面結構配置	☐ 有 ☐ 缺 ☐ 免				P ₁			
		7. 豎向結構配置	☐ 有 ☐ 缺 ☐ 免							
		8. 基礎結構配置	☐ 有 ☐ 缺 ☐ 免							
		9. 開挖安全措施配置	☐ 有 ☐ 缺 ☐ 免							
	3 結構應力分析設計	10. 設計方法	☐ 有 ☐ 缺 ☐ 免				P ₁			
		11. 電腦分析資料	☐ 有 ☐ 缺 ☐ 免							
		12. 應力分析	☐ 有 ☐ 缺 ☐ 免							
		13. 5%額外扭矩之計算與分析	☐ 有 ☐ 缺 ☐ 免							
		14. 載重組合	☐ 有 ☐ 缺 ☐ 免							
		15. 層間位移及碰撞距離	☐ 有 ☐ 缺 ☐ 免							
		16. 結構設計(梁、柱、板、牆、基礎)	☐ 有 ☐ 缺 ☐ 免							
		17. 安全設施分析設計	☐ 有 ☐ 缺 ☐ 免							
三、結構圖說	18. 其他特殊檢討	☐ 有 ☐ 缺 ☐ 免				P ₁				
	19. 各層結構平面圖	☐ 有 ☐ 缺 ☐ 免								
	20. 基礎平面圖	☐ 有 ☐ 缺 ☐ 免								
抽查人員	21. 安全設施圖及其他	☐ 有 ☐ 缺 ☐ 免				P ₁				
	結構抽查人員:									
抽查人員檢視設計單位表列資料完備與否,其結構計算書、圖內容仍由設計單位簽證負責。										



案由四附件

附件2/6

附表1-2

桃園市建造(雜項)執照抽查項目初審表_結構(舊)

106.11.03

起造人					設計建築師					
基地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發文日期				
抽查項目		缺 失 項 目 (請具體且明確陳述)				缺失項目文件 頁碼	初審意見(勾選) 無意見 待釐清 不符合			
一、地質鑽探資料	1	鑽探孔數、鑽孔深度、位置或引用鄰地地質或地質調查報告資料				P ₁				
	2	取樣及試驗項目、大地工程及地質構造分析及其他				P ₁				
二、結構計畫書	1	基本設計資料 靜載重、活載重、地震力、風力、結構材料規格				P ₁				
	2	結構配置、豎向結構配置、基礎結構配置、開挖安全設施配置				P ₁				
	3	設計方法、電腦分析資料、應力分析、5%額外扭距之計算與分析、震重組合、層間位移及碰撞距離				P ₁				
		結構設計(梁、柱、版、牆、基礎)、安全措施分析設計、其他特殊檢討				P ₁				
三、結構圖說	1	各層結構平面圖、基礎平面圖				P ₁				
	2	安全設施圖及其他				P ₁				
抽查人員	結構抽查人員：									



案由四附件

附件3/6

桃園市政府建造執照結構抽查項目表

執照號碼			建築地號				
起造人			設計人				
設計規模	地上____層、地下____層		用途				
簽證技師	☐ 土木技師 ☐ 結構技師 ☐ 建築師 /		聯絡電話	_____			
案件類別	1. ☐ 是 ☐ 否 特殊結構外審案 2. ☐ 是 ☐ 否 結構變更設計/載重變更 _____						
審 查 項 目	以下欄位請設計人自行填寫		一、依監察院106年6月12日院台內字第1061930415號函暨內政部106年8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1466號函及102年4月2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4788號函辦理。 二、依106年9月22日桃建照字第1060059992號函及106年10月25日第一次建照執照(變更設計)與雜項執照審查會議記錄,為加強本市建築執照結構抽查作業標準化、透明化及落實結構計算書納入必要抽查項目等事宜,本表內容為建築執照執行結構抽查之參考標準。 三、本表內容經簽證技師簽章(用印)後,並裝訂於建築執照申請之封面內頁,俾利建築執照結構抽查作業。 四、抽查人員檢視設計單位表列資料完備與否,其結構計算書、圖內容仍由設計單位簽證負責。				
		頁數					
結構計算書	1. 靜載重	☐ 應附 ☐ 免附					
	2. 活載重	☐ 應附 ☐ 免附					
	3. 地震力	☐ 應附 ☐ 免附					
	4. 風力	☐ 應附 ☐ 免附					
	5. 結構材料規格	☐ 應附 ☐ 免附					
	6. 平面結構配置	☐ 應附 ☐ 免附					
	7. 豎向結構配置	☐ 應附 ☐ 免附					
	8. 基礎結構配置	☐ 應附 ☐ 免附					
	9. 開挖安全措施配置	☐ 應附 ☐ 免附					
	10. 設計方法	☐ 應附 ☐ 免附					
	11. 電腦分析資料	☐ 應附 ☐ 免附					
	12. 應力分析	☐ 應附 ☐ 免附					
	13. 百分之五額外扭矩之計算與分析	☐ 應附 ☐ 免附					
	14. 載重組合	☐ 應附 ☐ 免附					
	15. 層間位移及碰撞距離	☐ 應附 ☐ 免附					
	16. 結構設計						
	梁設計	☐ 應附 ☐ 免附					
	柱設計	☐ 應附 ☐ 免附					
結構圖說	版、牆設計(地下室側牆)	☐ 應附 ☐ 免附					
	基礎設計	☐ 應附 ☐ 免附					
	17. 安全措施分析、設計	☐ 應附 ☐ 免附					
	18. 其他特殊(屋頂特殊造型)檢討	☐ 應附 ☐ 免附					
	19. 各層平面圖	☐ 應附 ☐ 免附					
結構圖說	20. 基礎平面圖	☐ 應附 ☐ 免附					
	21. 安全措施圖	☐ 應附 ☐ 免附					
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章):			備註				
日期:							



案由四附件

附件4/6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建 築 位 置	地號： 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地址：
建 築 規 模	地上 層、地下 層
簽 證 內 容	地基調查部分由本技師事務所簽證負責
簽 證 技 師	姓 名：
	執業執照號碼：技執字第 號
	內政部許可文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 登記號碼：
	事 務 所 名 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事 務 所 地 址：
	事 務 所 電 話：
	執業圖記：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考	



案由四附件

附件5/6

鑽探作業切結書

本工程位於桃園市○○區○○段○○小段，本案地質鑽探作業確實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規定執行，如有違反相關法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專業技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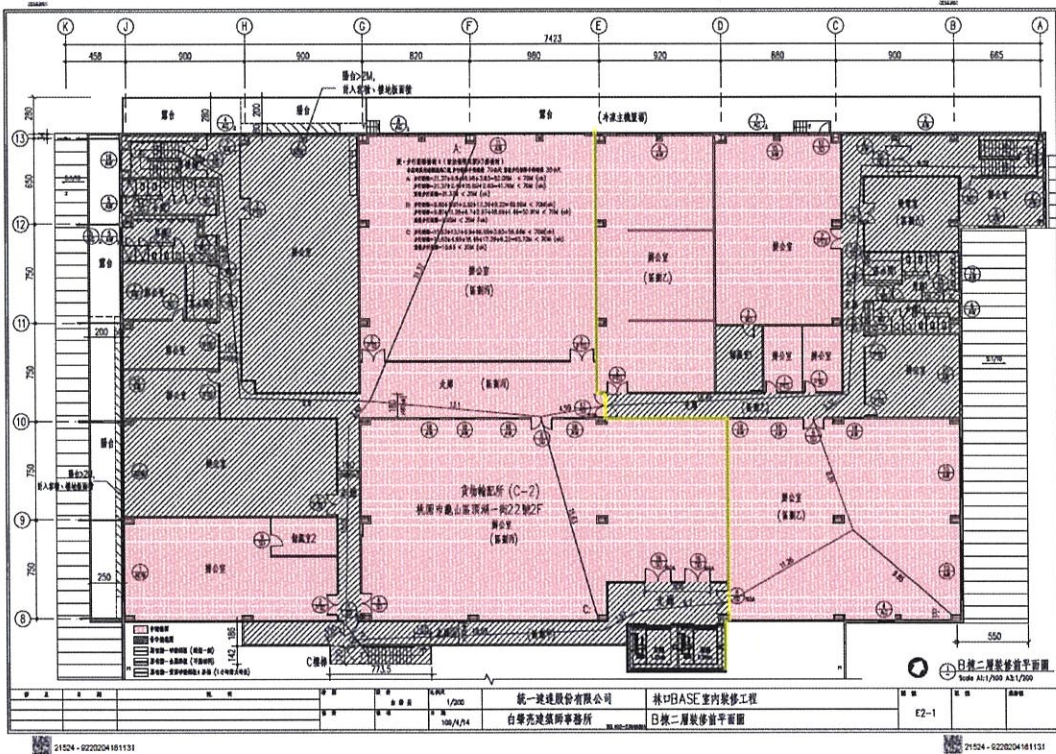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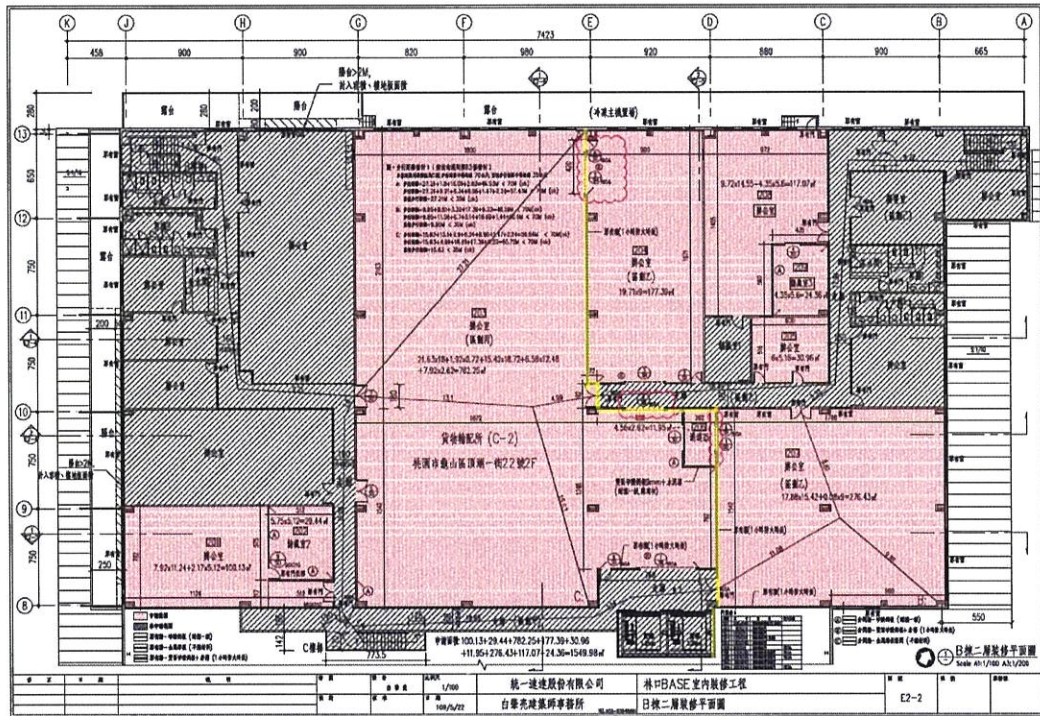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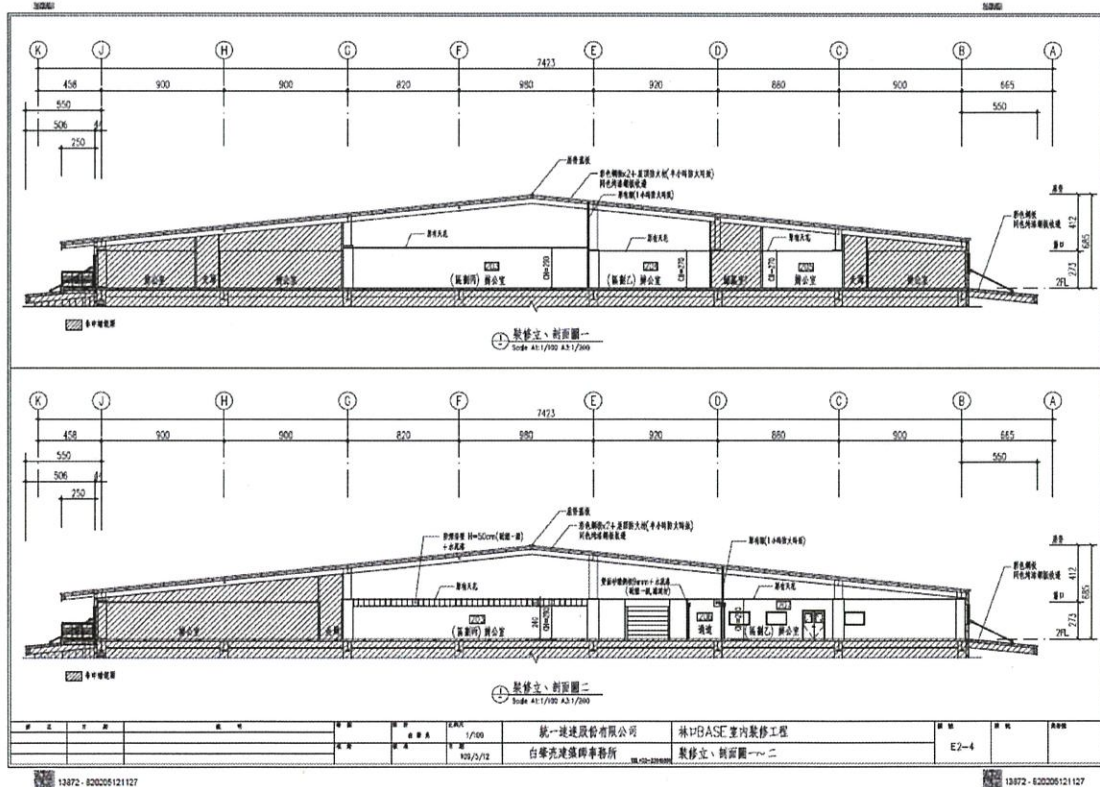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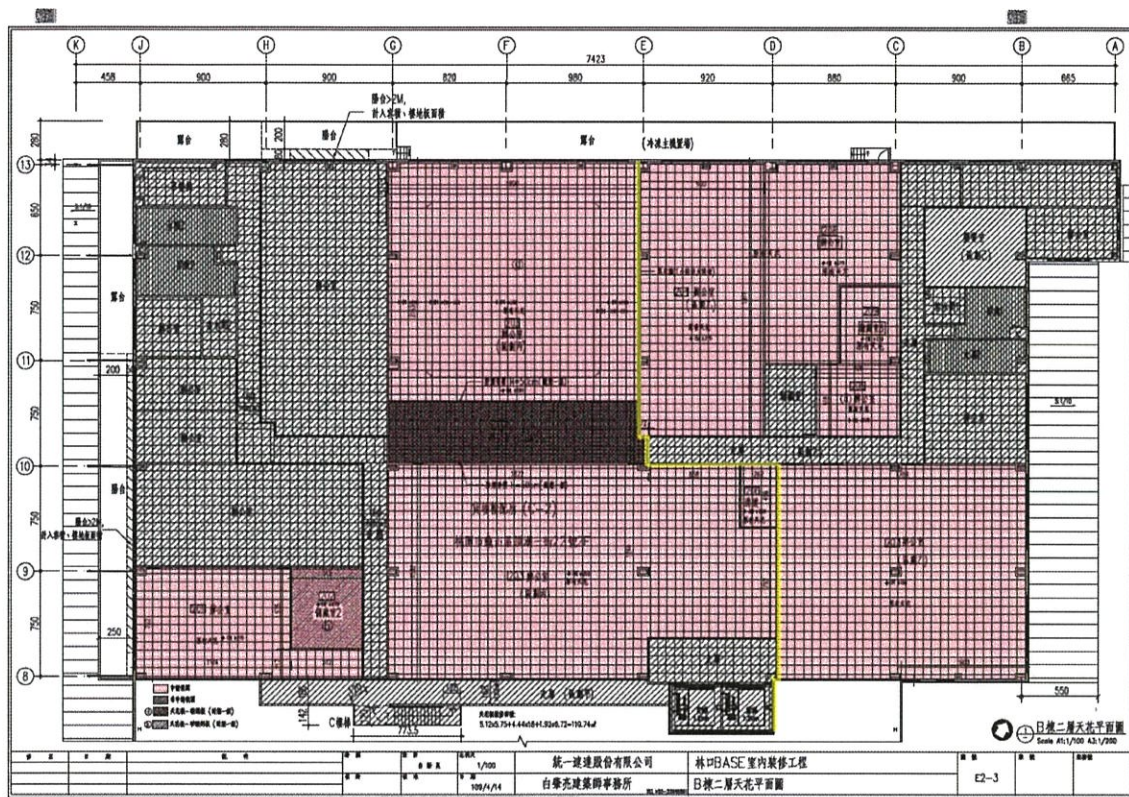
附件6/6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建築位置	地號：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地址：
建築規模	地上 層、地下 層
簽證內容	結構設計書圖部分由本技師事務所簽證負責
簽證技師	姓 名：
	執業執照號碼：技執字第 號
	內政部許可文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 登記號碼：
	事務所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
	事務所電話：
	執業圖記：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考	



案由六附件







案由七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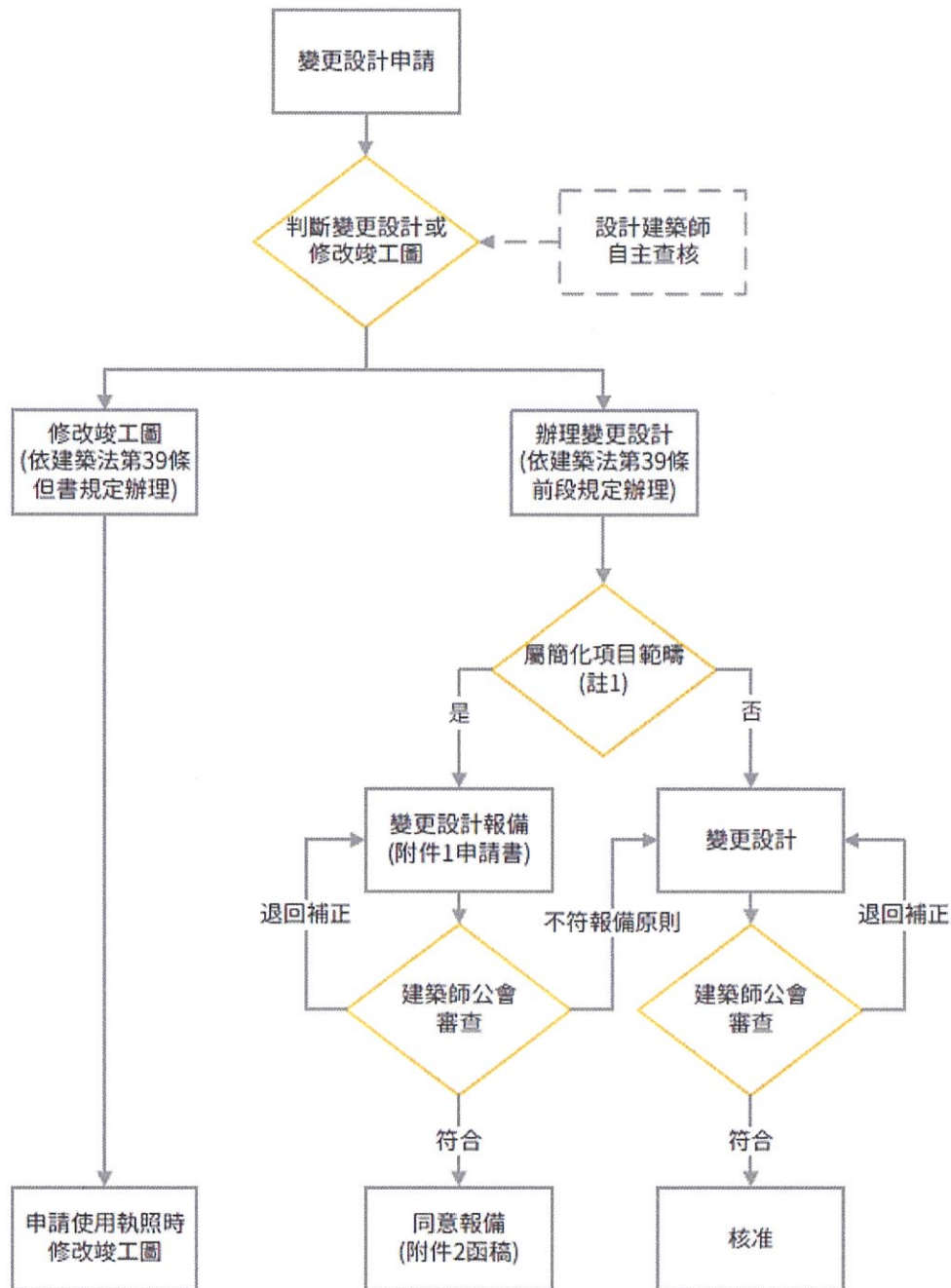
桃園市簡化變更設計辦理報備項目表

類別	項目	變更設計報備項目	代碼
主要構造或位置	樑柱	小樑、小柱增減或位置變更	A-1-1
		樑變更為反樑	A-1-2
		屋頂突出物結構調整	A-1-3
		結構圖配合建築圖修改	A-1-4
	樓地板	因公共樓梯通行方向、階數、級高、級深變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A-2-1
		因各戶室內梯數量、型式、位置變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A-2-2
		因管道間等類似用途數量、尺寸、位置調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A-2-3
		陽台形狀、尺寸或位置變更，未涉及建築面積或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	A-2-4
		樓板變更為降版	A-2-5
		車道坡度調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A-2-6
		屋頂突出物樓版調整，未涉及屋頂突出物面積變更	A-2-7
		結構圖配合建築圖修改	A-2-8
高度	樓層高度	建築物各層高度變更，建築物總高度不變	B-1-1
設備或位置	非主要設備	非主要設備數量、型式或位置變更	C-1-1
	避雷設備	數量、型式、位置或高度變更，未涉及原規範功能變更	C-2-1
	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內容、尺寸變更，未涉及升降機道尺寸變更	C-3-1
	污水處理設備	污水處理設備型式、流量、人數變更或同側位移轉向	C-4-1
	機械停車設備	位置調整或數量變更	C-5-1

註：除本表列舉事項得簡化變更設計辦理報備外，其餘事項依建築法第39條規定辦理。



桃園市辦理變更設計暨修改竣工圖流程圖



備註:

註1:依「桃園市簡化變更設計辦理報備項目表」規定辦理。

註2:變更設計涉有先行施工者，於核准或報備時依建築法第87條規定處罰。



附件 1

桃園市辦理變更設計報備申請書

茲有關()桃市都建執照字第 號建造(雜項)執照工程申請辦理變更設計報備案，項目如下：

變更設計說明	圖號	變更設計報備項目代碼

以上變更設計部分☐已先行施工 ☐未先行施工(請勾選)

本案經設計建築師檢討符合建築法第 39 條及「桃園市簡化變更設計辦理報備項目表」規定，且經設計建築師或設計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簽證負責，請准予報備。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申請人：

起造人： (印)

簽證人：

設計人： (簽章)

專業工業技師： (簽章)

會同人：

監造人： (簽章)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